

2023

2024

——2024年1月11日在启东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陶卫新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本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0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同比增长11.7%。其中，税收收入60.6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同比增长25.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80.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8.99亿元（含上级转移支付支出），完成总支出预算的96.8%，同比增长2.2%。（见附表1、2）

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来源148.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0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8.69亿元，上年结转5.1亿元，调入资金28.5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0.7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48.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8.9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4.8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0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19 亿元。（见附表 4）

2023 年启东经济开发区、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圆陀角旅游度假区、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园、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详见附表 14、15、16、17、18、19、20、21、22、23、24、25。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112.4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下降 12.7%。政府性基金支出 110.4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3%，同比下降 21.4%。（见附表 7、8）

政府性基金总财力来源 160.0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12.4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4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25 亿元，上年结转 29.03 亿元，调入资金 5.91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60.0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10.4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2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03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6.9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1.44 亿元。（见附表 9）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0.7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5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24 亿元。（见附表 10、11）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6.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同比增长 14.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3.55 亿元，完成总支出预算的 99.9%，同比增长 9.5%。(见附表 12、13)

(五) 地方政府债务总体情况。2022 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76.56 亿元，加上 2023 年省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 25.44 亿元，减去收回以前年度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22.64 亿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79.36 亿元。

2023 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3.04 亿元，已纳入调整后预算。其中：一般债券 0.79 亿元，用于折桂中学、实验小学新城校区建设 2 个项目；专项债券 12.25 亿元，主要用于东疆雅苑安置房、高新区医院、吕四内河码头及集输运体系、少年宫新校区、高标准农田等 13 个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2023 年省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 33.76 亿元（一般债券 14.65 亿元、专项债券 19.11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023 年到期的存量政府债务。

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不影响当年地方财力，支出预算也不发生变化。

2023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实际余额为 275.52 亿元，未突破 2023 年省下达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市县财政与省财政的上级补助收入正在结算中，财政收支数据及科目在决算汇总时会略有变动，我们将在编制 2023 年决算

草案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二、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式现代化启东新实践的起步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财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省财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促进经济向好发展、落实民生保障、优化财政监督管理、防范财政风险隐患，有力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积极应对困难挑战，实现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在宏观经济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经济复苏动力尚显不足等客观因素影响下，我市财政收入组织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挑战。各区镇、各收入组织部门，紧紧围绕全年收入目标任务，多措并举，全力以赴，不断提升收入组织工作质效，努力实现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预期增长。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01 亿元，完成了年度调整预算收入目标任务，实现了平稳增长。

（二）着力强化预算执行，保障财政运行平稳安全。一是坚持“过紧日子”。把“过紧日子”要求贯穿预算执行全过程，从严从紧安排支出预算，严控非必须、非急迫支出。年中调减相关项目经费合计超 30 亿元，坚决把市本级财政支出盘子控制在合

理规模，确保宝贵的财政资金用于保障民生之需和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建设的决策部署。二是兜住“三保”底线。牢固确立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精准标记、实时追踪预算指标“三保”标识，实现“三保”预算指标下达、执行及资金拨付等环节全程监管。全年“三保”及刚性支出 89.29 亿元，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政府履职物质基础。三是强化库款保障。区分轻重缓急，严格把控支出进度，加大对 1000 万元以上财政支出的审核力度，统筹调度国库资金，始终确保库款规模科学合理，库款保障水平维持在安全区间。强化库款运行预警监测，提高监测频次，动态掌握库款运行情况，做到风险隐患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确保地方国库运行安全。

（三）全面落实财税政策，助推实体经济向好发展。一是制定优化财政奖补扶持政策。研究出台了《关于持续推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品牌建设和技术标准若干政策意见》《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平稳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积极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鼓励相关产业（企业）努力克服困难，平稳向好发展。二是全力兑付产业奖扶资金。认真做好涉企奖扶资金审核发放工作，落实产业政策红利，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市本级全年累计兑付各类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96 亿元，普惠类奖扶力

度在南通六县市（区）中最大。三是优化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建立健全基金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防控。设立创新投资基金，与金北翼母基金协同互补推进，打造“资本+产业”“政府+国企”相融合的投资合作生态圈，撬动子基金规模 27 亿元，放大财政资金 7 倍以上的乘数效应。四是积极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小微贷”“苏科贷”等贷款产品支持企业 363 家，累计放款金额达 15.78 亿元，加权平均利率降至 4%。融资白名单入库企业新增 96 家，预授信额度增至 8.60 亿元，融资白名单入库企业已获贷款 7.22 亿元。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进一步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合作银行增至 12 家，合作规模从 5.50 亿元增至 17.15 亿元。五是大力提振消费市场信心。投入 1517 万元，支持“年夜饭满减”“年货大集”“第三届城市汽车节”“浪漫夏日·挚爱启东”等促消费系列活动开展，促进消费潜力充分释放，推进消费市场复苏回暖。六是不断推动“三农”发展。投入 3.32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水利示范项目建设、现代农业建设、农村绿化造林、人居环境整治、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等。通过“一折通”发放各类涉农补贴资金 1.40 亿元，惠及 30 万农户。

（四）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民生事业不断发展。一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定落实财政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投入 0.56 亿元，足额保障生均公用经费支出。投入 3.45 亿元，支持危旧校舍改造、教育装备升级、教育人才培养、“双

减”政策落实、困难学生资助和教师待遇提高等。投入 4.15 亿元，保障蝶湖中学、蝶湖小学、少年宫新校区、折桂中学综合楼、建新中学二期、学华小学二期等项目顺利推进。二是**促进卫生健康事业进一步发展**。投入 7.57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政策，切实减轻百姓的看病负担；市本级投入 2.59 亿元基层卫生机构健康运转经费，保障区镇卫生院、卫生室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投入 2.42 亿元，用于支付以前年度防疫支出、落实医务人员特别补助等；全年市镇两级财政共投入 1.05 亿元，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扎实推进，为市民提供更高水平的公共卫生服务。三是**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市镇两级财政共投入 1.65 亿元，再次提高城乡低保、特困、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更好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惠及全市 1.88 万名困难群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和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820 元、1070 元、2025 元，孤儿集中供养、分散供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2800 元、2300 元。四是**提升养老保障水平**。投入 8.62 亿元，支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每月 228 元。投入 3009 万元，用于养老机构扶持、适老化改造、养老服务站建设、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等，支持养老服务水平再提升。五是**落实优抚安置政策**。投入 1.36 亿元，发放退役（转业）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补助、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价格临时补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军属权益保障经费等。

**（五）着力规范监督管理，实现财政业务质效提升。**一是**强化财会监督**。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单位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着力规范财务支出标准、手续，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开展财政惠农补贴问题督查整改，收缴 4.6 万元违规发放资金。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将区镇纳入整体绩效评价范畴，逐步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增强部门（单位）绩效意识，对民生服务外包项目进行绩效管理“回头看”，落实问题整改。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优先保障绩效好的项目实施，对居家养老、养老服务站等绩效未达预期的项目，压减支出 347 万元。三是**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成效**。鼓励引导区镇积极盘活闲置地块资产 8 宗，置换存量建设用地指标约 135 亩。创新资产处置方式，提高资产变现能力，通过阿里平台拍卖报废物资 33 宗，变现 77 万元，溢价率 61.3%。四是**优化政府采购服务**。通过扶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持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395 个，采购规模达 35.51 亿元。规范处置政府采购争议，着力保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处理 27 个投诉件，有效定纷止争、化解矛盾，防范政府采购投诉风险。五是**严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的施工图预算评审，严格控制工程服务类、货物类招标限价。完成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预算评审 412 个，核减 1.90 亿元；工程服务类、货物类限价备案 118 个，核减 0.36 亿元。

**（六）切实强化风险管控，牢牢守住债务风险底线。**一是**超**

**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加大财政资金化债力度，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超额完成全年化债任务。**二是强化债务融资成本管控。**加大融资成本压降、存量高成本债务与非标产品清退力度，不断压降债务成本。完成银行机构 6%以上高成本债务清退工作，债务平均综合成本得到持续压降。**三是加大专项债券申请力度。**用足用好“开前门”政策，保障发展资金需求。全年新增专项债券 12.25 亿元，发行额度在南通地区名列前茅。

过去的一年，经济发展和财政运行面临重重考验，受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与刚性支出不断加大的矛盾较为突出，凸显“紧平衡”状态，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坚定信心、担当作为，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财政运行保持相对平稳。

今年及今后一段时期，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不确定性仍在持续上升，进一步推动经济回升向好需要克服更多困难和挑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采取更为有效的工作举措，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稳中提质。

### 三、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78 亿元，同比增长 4%。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7 亿元，同比增长 13.0%。（见附表 26、27）

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来源 160.9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2.14 亿元、上年结转 4.19 亿元、调入资金 46.5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60.9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5.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01 亿元。（见附表 28）

2024 年启东经济开发区、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圆陀角旅游度假区、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园、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等情况详见附表 57、58、59、60、61、62、63、64、65、66、67、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 148 亿元，同比增长 31.6%。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106.63 亿元，同比下降 3.4%。（见附表 29、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来源 183.7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4 亿元、上年结转 31.43 亿元、调入资金 3.9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83.7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6.6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22 亿元、调出资金 37.4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5.63 亿元。（见附表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计为

0.66 亿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46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2 亿元。（见附表 32、33）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27.42 亿元，同比增长 5.3%。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5.87 亿元，同比增长 9.9%。（见附表 34、35）

（五）地方政府债务安排情况。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117.5 亿元，加上 2024 年预计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 亿元，安排用于新城区学校建设等项目，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119.5 亿元，预计年末余额为 117.1 亿元。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161.86 亿元，加上 2024 年预计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0 亿元，安排用于交通枢纽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191.86 亿元，预计年末余额为 188.58 亿元。综上，预计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合计为 311.36 亿元，预计年末余额合计为 305.68 亿元。（见附表 69、70、71、72、73、74）

#### 四、2024 年财政工作重点目标任务

2024 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全市财政系统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积蓄发展后劲，聚焦和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统筹，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安全。进一步做好财源培植和收入组织工作，持续做大财政收入盘子，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力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4%以上的增长，土地出让收入实现合理增长。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有效应对“紧平衡”状态，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安全。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不断增强预算刚性约束。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增强“三保”保障力度，防范财政运行风险隐患。进一步发挥市与区镇财政体制保障激励作用，按时与区镇进行财力结算，调动区镇发展经济和培植财源积极性，对区镇预算超收部分予以全额划拨，对区域发展相对不平衡的区镇积极调度资金，化解区镇财政压力，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二）积极作为，持之以恒增进民生福祉。实施积极就业政策，运用社保补贴、技能培训等手段，多重点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继续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社会救助标准，全面落实医疗救助、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保障各类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充分发挥社会保障政策兜底作用。推动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发展，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全面加强重点人群健康保障。积极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推进优质均衡教育发展，保障教育建设重点工程。

（三）多措并举，促进经济稳定向好发展。对全市财政扶持政策进行梳理、整合，不断完善政策扶持体系，集聚资源、集成

政策、集中力量扶持重点产业（企业）发展，促进重大产业项目加快产出。高效兑现政策奖补资金，实现政策红利便捷高效直通企业，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优化政府投资基金布局，促进产业和资本深度融合，助力经济发展。继续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增量扩面、融资更加便利、成本持续压降，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难题。落实政府采购向中小微企业倾斜、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缓解供应商资金周转压力等政策，持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四）加强管控，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坚持做大综合财力“分母”和减小债务余额“分子”两手抓、两手硬，持续压减债务率。严格控制国企经营性债务增长，坚决防止风险转移、累积。指导帮助企业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争取长周期、低利息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贷款。继续用好“开前门”政策工具，积极争取更多专项债券额度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存量债券资金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五）务实精进，提升财政管理能力水平。推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着力构建绩效管理闭环系统，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相挂钩的机制。大力推进国有资产清查利用专项行动，完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积极探索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加强监管和风险监测。加快建立财会监督制度体系和工

作机制，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开展重点领域监督检查。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财税改革、加强财政管理、化解风险隐患的能力，确保财政各项工作始终在依法规范的轨道上运行。

各位代表、同志们，2024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指导中国式现代化启东新实践，全面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以实际行动，忠诚履行职责使命，为高质量融入一体化、高水平共建协同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启东新实践作出财政贡献！